

道路交通安全法
知识讲座

图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张文长 闻学舜 夏东生 主编
夏东生 绘画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道路交通安全法知识讲座

TuJie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图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张文长 闻学舜 夏东生 主编
夏东生 绘画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采用图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逐条解释,图文并茂、通俗易懂,适于机动车驾驶人、城乡居民和中小學生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张文长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4.8
ISBN 7-114-05165-4

I. 图... II. 张... III. 交通运输管理—法规—中国—图解 IV. D922.14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72655号

书 名: 道路交通安全法知识讲座
图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著 者: 张文长 闻学舜 夏东生
责任编辑: 王振军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85285656, 85285838, 85285995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4.375
字 数: 112 千
版 次: 2004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04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114-05165-4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10.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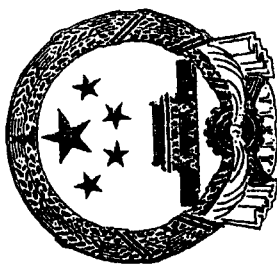
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它对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都具有重大意义。

为了在广大群众中深入宣传和正确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人民交通出版社策划、组织编写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知识讲座》丛书,整套丛书由**驾驶和交通**两大板块构成,共有13本书,丛书内容丰富、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简洁精练,具有直观性和实用性。

本书采用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逐条图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它适于机动车驾驶人、城乡居民和中小学生学习阅读。

本书由张文长教授、国家首批注册安全工程师闻学舜策划、主编,夏东生绘画。戴贞惠、戴卫岑、石军峰、刘亚平、葛大华、陈亚松、胡永煜、杨选华律师等参加了该书的编审工作。本书编绘过程中,参考了有关报刊上刊登的照片,在此向这些作者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欠妥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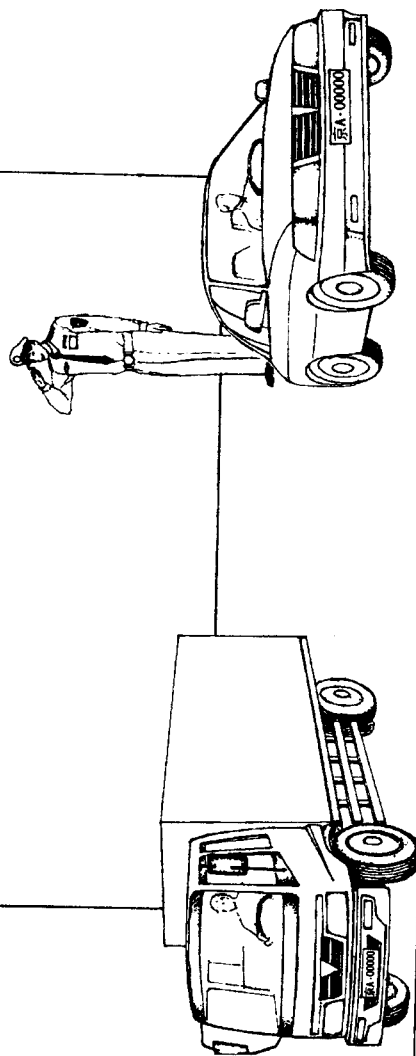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宣传 贯彻 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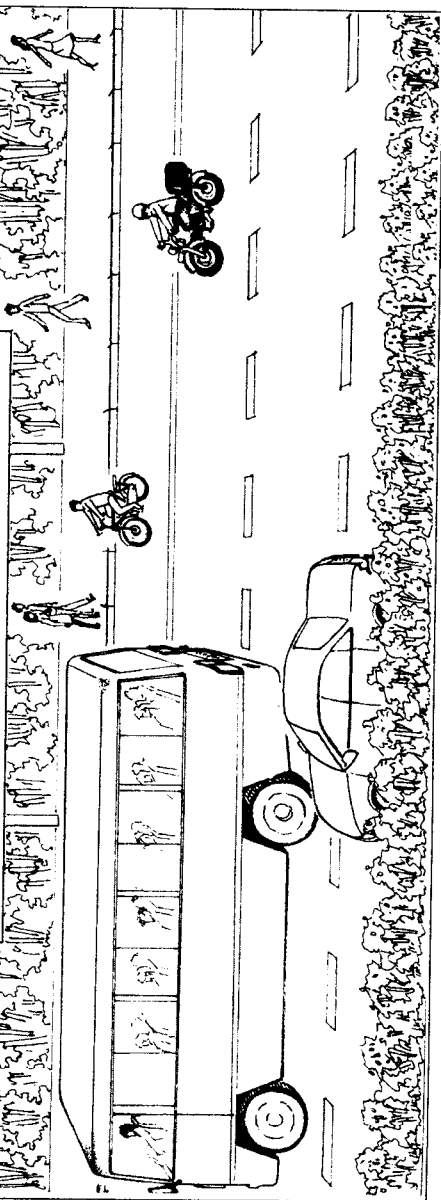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宣传 贯彻 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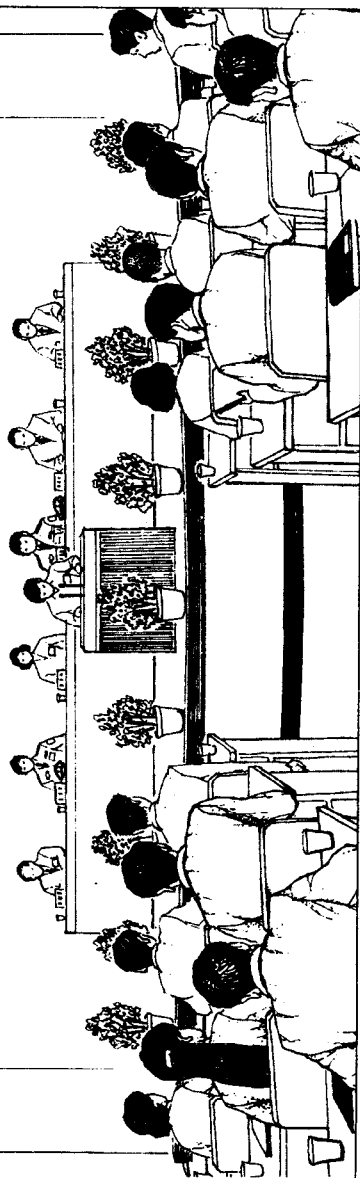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保护人身安全
规范交通秩序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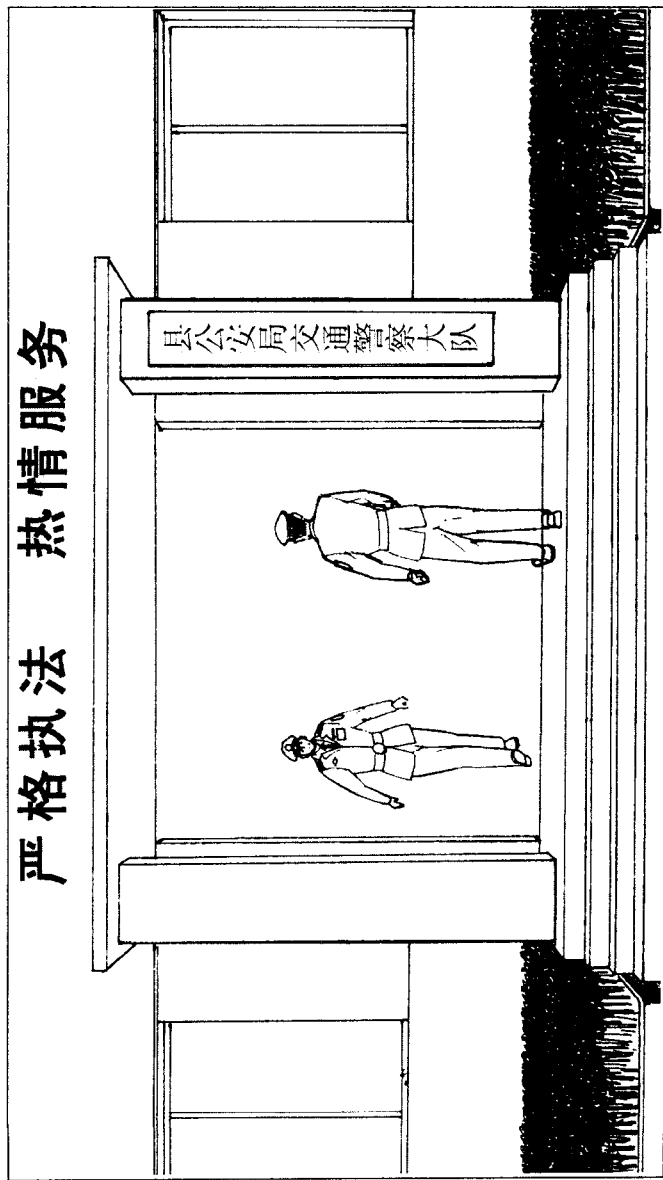
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严格执法 热情服务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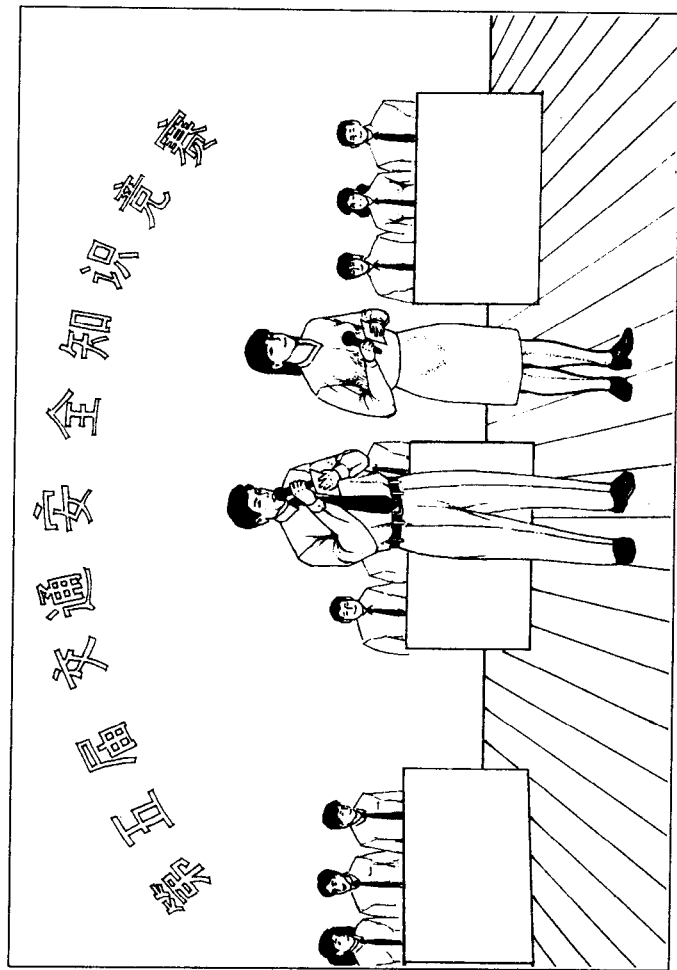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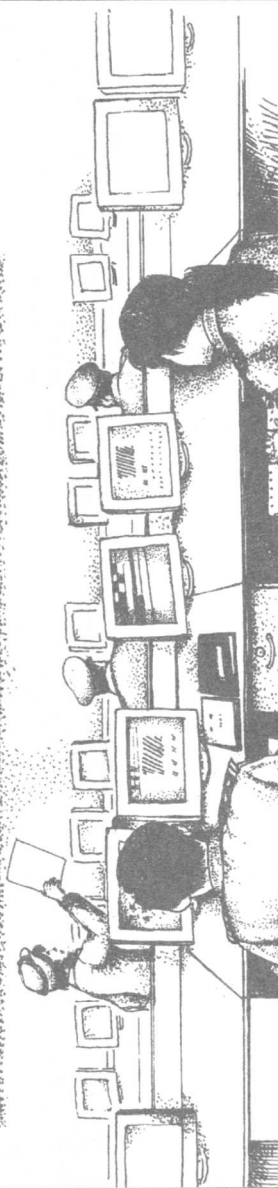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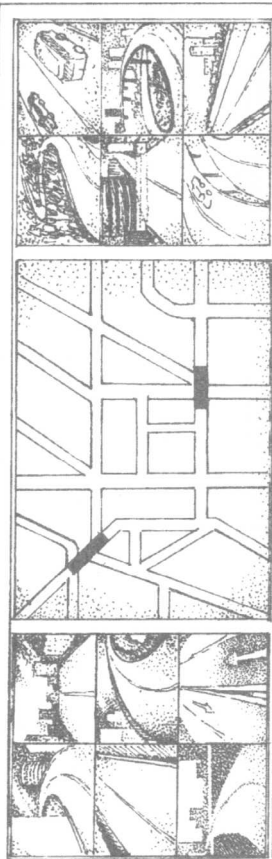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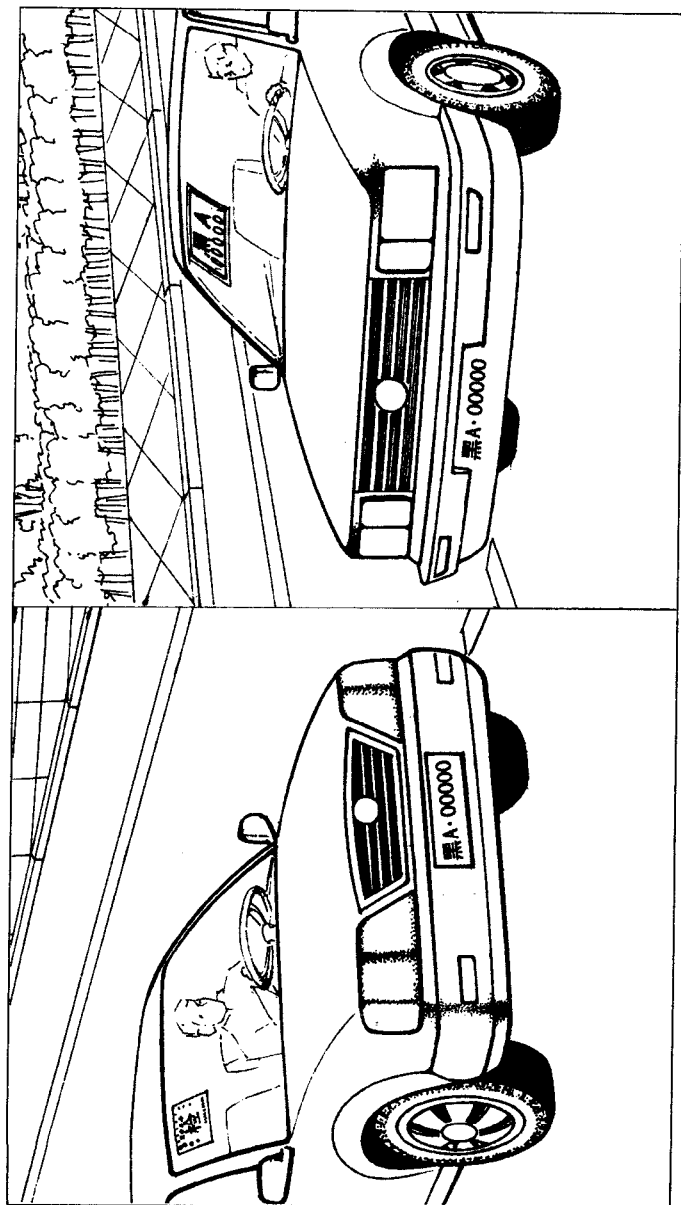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交通指挥中心

坚守岗位

安全畅通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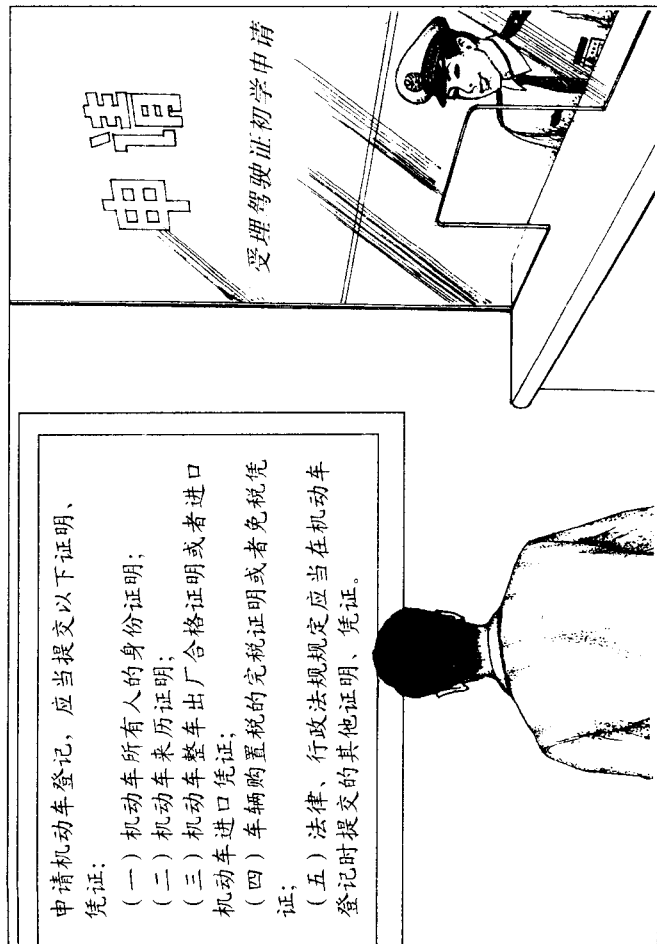
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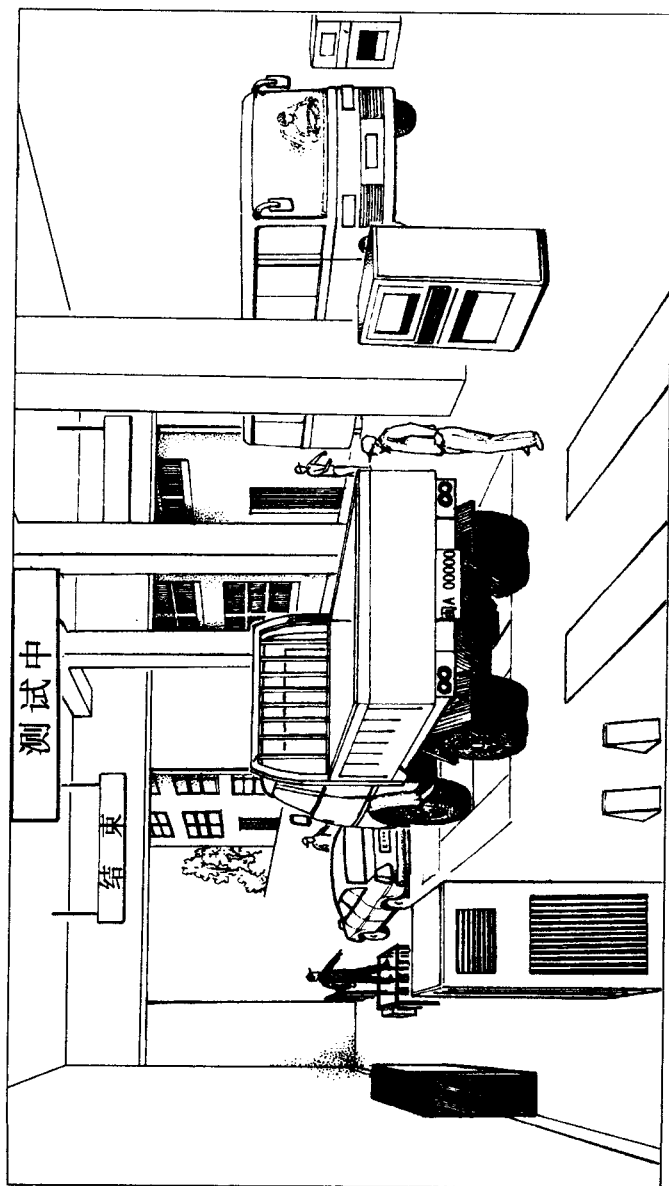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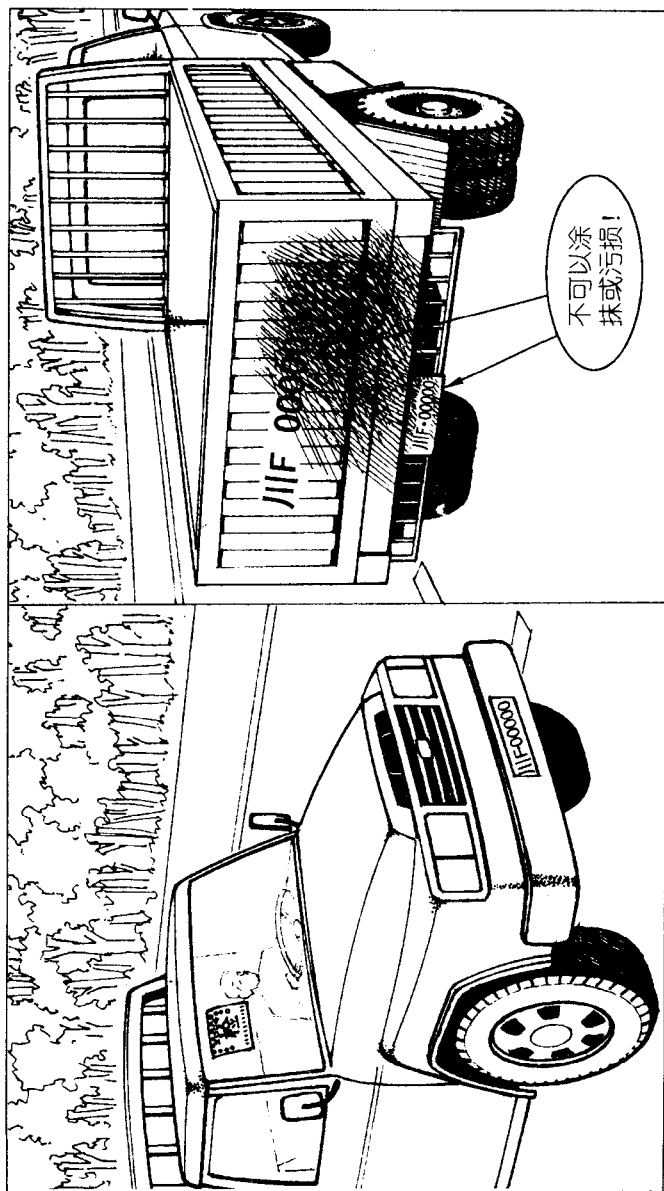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

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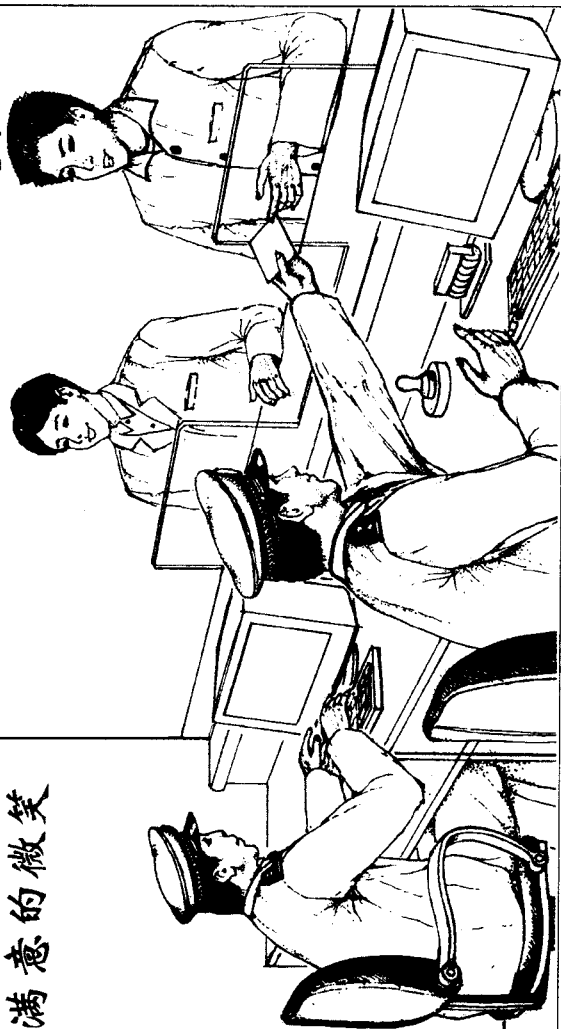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用我微笑的服务
换您满意的微笑

车管所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对登记

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